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

鲁政培〔2026〕3号

关于举办网络直播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及环境污染 诉讼专家辅助人的培训班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是山东省唯一一所独立设置的政法类普通高校，为全面依法治国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已成为我国法学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之一。我校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先后邀请全国百余位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担纲讲席，以良好的课程设计、雄厚的师资力量、优质的培训服务，赢得了广大参训学员的高度认可，特别是自征集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合作单位以来，先后有数百家司法鉴定机构握手协作，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大幅攀升。为帮助广大司法鉴定人员及时掌握新政策、新标准、新技术，不断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推动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和《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司规〔2021〕1号）有关要求，为推动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建设，保障环境司法鉴定质量及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人才技术水平，山东政法学院拟于2026年4月18日-19日举办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及环境污染诉讼专家辅助人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生态环境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环境法医、环境法学、环境科学相关老师；各级环境执法人员、各级公安系统物证中心相关人员、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相关人员；环境评价以及咨询机构相关管理及技术人员、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及鉴定人、律师事务所环境法律师；石化、冶金、制药、造纸等企业安全环保人员以及有意向从事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事务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一）环境损害赔偿与诉讼相关国家政策解读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解读；
2.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及行业管理最新政策；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3年8月15日施行）介绍；
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及实施内容。

（二）环境污染类损害鉴定评估技术

1.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一般方法与最新技术导则；
2. 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调查方法与因果关系判断；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损害评估工作程序与方法；
4. 土壤污染与损害鉴定主要评价方法及技术；
5. 大气污染与损害鉴定主要评价方法及技术；
6. 水污染与损害鉴定主要评价方法及技术；
7. AI在环境损害鉴定的应用潜力与挑战。

（三）相关案例分析

1. 工业污染致环境损害典型案例；
2. 固体废物致环境损害典型案例；
3. 地表水环境损害评估及典型案例；
4. 大气超标排放环境损害典型案例。

（四）环境污染损害鉴定机构评审

1. 单位参加评审资格；
2. 单位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3. 评选方法和分值计算。

三、费用及证书

（1）收费标准：2600元/人，包括培训费、在线课程费、资料费、证书费等。请报名单位提前将报名表发至微信或者邮箱，报名后三日内按以下方式支付，学校统一开具发票。

已登记2026年年计划培训人员无需再缴纳培训费，有需要补报年计划的单位、人员可按下述联系方式咨询补报事宜。

(2) 支付方式:

户 名: 山东政法学院

开户行: 中国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 104451038055

银行账号: 240300759798

备注: 司鉴培训费

(3) 单报学员培训结束后, 由山东政法学院颁发相应学时的结业证书; 请参会学员提供电子版1寸彩色照片(官网可验证查询)。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朱老师18911665029(微信同号)

报名联系: 赵老师13181741831(微信同号)

邮 箱: xwfxhsfpx@163.com

五、主办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主办, 陕西法证鉴识咨询有限公司协办。

附件: 网络直播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及环境污染诉讼专家辅助人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